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70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已经第 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 > - 1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2024-08-50 VI:08.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 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维护集团 稳健运行,防范风险传染,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6号),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一客 户或一组关联客户信用风险暴露的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暴露是指因债务人违约行为导致的 由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所承担、未加保护的信用风险。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 客户超过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资本净额 2.5%的信用风险暴露。

> 第五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资本净额是指金融机构可以永久使 用和支配的自有资金。主要包括:

- (一)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 (二)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 (四)一般风险准备;
- (五)未分配利润;
- (六)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七)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八)其它可计入部分。

第六条 计算资本净额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从本办法第四条相关项目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

- (一)商誉及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二)对其他公司的资本投资;
 - (三)损失准备缺口;
 - (四)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五) 其他应当根据监管要求扣除的情形。

第七条 集团资本净额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资本净额之和。

第八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有效识别、计量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的拆借、委托贷款、债券、股票及衍生工具、融资租赁、担保承诺、贸易融资及其他各类信用风险由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承担业务的风险暴露,对达到大额标准的风险暴露进行重点监测和管控。

第九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最终管理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 (二)审议相关报告,提出相关管控措施建议;
- (三) 审定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

第十一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 (二)配合业务部门识别关联客户;
- (三)对客户是否满足限额管理要求进行审查;

- (四)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
- (五)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具体管理职责;
- (六)对接近内外部限额大额风险暴露进行预警提示;
- (七)将大额风险暴露情况列入定期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或风 险排查识别评估报告内容;
 - (八)其他大额风险暴露职责。
- **第十二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为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部门,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统筹、指导、监督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行为,推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 (二)定期监测集团并表条件下大额风险暴露及变动情况并 报告董事会;
- (三)拟定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履行前置审议程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执行其他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
- **第十三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承做部门应当履行以下大额风险暴露职责:
- (一)通过事前尽职调查、事中跟踪监督等举措全面收集、 更新客户信息;
 - (二)准确识别关联客户;
 - (三) 计算客户的风险暴露;
- (四)优化产品结构设计,通过设定保证金、抵质押担保品等方式降低单一客户信用风险暴露水平;
- **第十四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合理提 取资产减值准备,确保有能力分摊大额资产损失。

第十五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和资本实力,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适时设定内部限额,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控制。

第十六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内部限额不得突破以下监管限额:

- (一)对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原则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 (二)对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原则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20%:
 - (三)对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原则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5%。

第十七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适时按以下分类设置限额:

- (一)区分法人和自然人;
- (二)区分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三)区分房地产企业、政府平台公司及其他法人;
- (四)其他分类标准。

第十八条 根据业务属性及风险特征,集团根据实际适时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设置限额。

- (一)区分股权业务和债权业务;
 - (二)区分债权业务和或有债权业务;
 - (三)区分客户一般融资和特定资产融资;
 - (四)其他分类标准。

第十九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之和不得突破集团整体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

第二十条 具体业务实施前,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承担部门应当要求客户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资料,作为识

别关联客户、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业务承担部门收集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及关联企业信息、主要合作伙伴信息以及业务往来情况。

客户信息发生变动的,业务承担部门应要求客户及时提交更新后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业务承担部门负责核实客户提供的信息资料,对重点内容、存在疑问的内容和其他需要了解的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确保掌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承担部门计算单一、关联、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时,应在客户业务账面价值中扣除通过质物质押或保证等增信措施缓释金额和减值准备。客户风险暴露计算公式如下:

客户风险暴露=业务账面价值-增信措施缓释金额-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 业务承担部门计算质物质押或保证等增信措施 缓释金额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质物或保证的担保期限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的,不具备 风险缓释作用;
- (二) 质物的扣减金额为其市场价值,扣减部分计入对质物最终偿付方的风险暴露;
- (三)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以及黄金等质物,扣减后 不计入对质物最终偿付方的风险暴露;
- (四)保证的扣减金额为保证金额,扣减部分计入对保证人的风险暴露。

第二十五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逐步制定质物估值 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对质物市场价值的评估行为,确保评估价 值的公允性,准确计算缓释金额。

第二十六条 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并表管理 原则,逐笔计算集团对单一、关联及集团客户的并表风险暴露。

客户并表风险暴露=集团及各子公司对该客户的风险暴露之和。

第二十七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集团确定的管理原则,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相关要求,做好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识别、 计量、监测、防控和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集团合规 风控部报送本公司下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

第二十九条 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部门根据各子公司报送情况,综合评估后拟订集团整体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逐级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前置审议后,由董事会审定执行。

第三十条 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部门按季度统计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情况,具体包括:

- (一) 所有大额风险暴露;
- (二)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客户业务账面价值中不扣除通过质物质押或保证等增信措施缓释金额)的所有大额风险暴露;
 - (三)前二十大客户风险暴露。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将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纳入定期风险排查或风险管理报告内容之中,按规定要求报送集团合规风控部。

第三十二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突破大额风险暴露内部限额或

监管要求的,除及时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报告外,集团合规 风控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相关子公司分析大额风险暴露上升的原因,并预测 其变动趋势;
- (二)向相关子公司出具警示函,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大额风险暴露;
- (三)召集相关子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以风险提示会形式进行提示;

(四)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按照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特征制定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制度,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大额风险暴露方面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并持续完善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大额风险暴露管控流程。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管 理制度,应当涵盖对所出资市州担保公司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集团对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大额风险管控制度机制缺乏不完善的、相关工作不落实的、应对处置不积极主动的、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按照集团违规追责相关制度予以问责。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